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对于本次收购事宜作出的初步意向，不代表本次收购成功，本次收购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最终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后续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城投置业”）签署了《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顺控城投置业或其指定主体拟承债式收购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7045XL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二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永东  
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控城投置业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旗下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协议对方介绍  
甲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陈礼豪  
为解决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保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稳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在取得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名下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等资产一事，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以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乙方方式方指定主体：  
(1)房屋及土地  
甲方将其名下粤房地产权证书字第0315096084号、粤房地产权证书字第0315096065号、粤房地产权证书字第0315096086号、粤房地产权证书字第0315096087号房地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指定主体，转让价格在不低于经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从人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以代甲方承担其与其前述资产交易价格等额的债务的方式支付对价。

(2)其他资产  
甲方将其名下如有其他资产可转让予乙方乙方指定主体且乙方需要，则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在不低于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从人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以代甲方承担其与其前述资产交易价格等额的债务的方式支付对价。

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债权人解除土地等拟转让资产的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如有)，尽力促成乙方合法受让标的资产，并协助债权人同意乙方承接甲方的债务。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  
在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第三条 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在取得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名下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指定主体，转让价格在不低于经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从人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以代甲方承担其与其前述资产交易价格等额的债务的方式支付对价。

第四条 排他性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之日止，甲方不得就涉及本协议项下预期转让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资产或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项，直接或变相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洽商、联系，如已经开展洽商、联系的，应立即即终止。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款要求。

第五条 过渡期  
1.甲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且实际由乙方占用、控制之日止为过渡期。如乙方决定终止收购，则过渡期即行终止。  
2.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任何有碍本次交易的处置，除非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任何一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丙方因乙方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能避免公司因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而出现流动性危机，体现了国家和佛山市顺德区政府等依法对民营企业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对于本次收购事宜作出的初步意向，不代表本次收购成功，本次收购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该事项项下预期转让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资产或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项，直接或变相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洽商、联系，如已经开展洽商、联系的，应立即即终止。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款要求。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84204759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从社区居委会委员会河滨北路248号粤府皇庭115号辅2楼E（自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7045XL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二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永东  
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协议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陈礼豪  
为了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保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稳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在取得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名下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等资产一事，达成本协议。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2,961,5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指定主体受让该股份之日止。

(4)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决策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机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自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书项下的表决权事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60日，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且自乙方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行终止，乙方无需对甲方、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放弃表决权的放弃  
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之外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予以放弃，在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对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第四条 尽职调查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甲方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有)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在取得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名下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协议项下预期转让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资产或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项，直接或变相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洽商、联系，如已经开展洽商、联系的，应立即即终止。甲方应确保其关联方遵守本条款要求。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份，其持有的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限制协议(如有)等各项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表决权；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主动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4)就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股份，甲方未曾授权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5)甲方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报批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  
(2)在授权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第六条 免责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为(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及其债权人等)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第七条 担保  
丙方愿意向乙方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签字且(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签署并生效之日，即行生效。  
3.因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4.因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所有人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质押、冻结等) |
|-------------|-------------|----------------|------------------|
|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 316,715,512 | 29.99          | 已质押、已冻结          |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承诺将乙方的表决权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将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调减至零；  
3.为保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对上市公司持续拥有控制权，甲方承诺将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表决权(具体详见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协议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被冻结、查封等解除可以自生效时，则甲方及一致行动人需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主动转移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达到乙方10%以上。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转让标的  
一、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16,715,51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18年11月9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为广东广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教育”)79.4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69,459.66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2018年5月16日，公司公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86号)。

2018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6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答复。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和9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8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核准。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 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和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上述决议，《证券时报》2月1日、5月9日、8月8日披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目前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限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目前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个月。  
(二)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C2320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投资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2月12日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从2018年11月8日北京时14:00至2019年2月1日北京时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曾低于或等于1.232，或曾高于或等于1.352，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59%；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从未低于或等于1.232，且从未高于或等于1.352，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88%。  
2.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个月。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C232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2月12日  
(四)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从2018年11月8日北京时14:00至2019年2月1日北京时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曾低于或等于1.232，或曾高于或等于1.352，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59%；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从未低于或等于1.232，且从未高于或等于1.352，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88%。  
3.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个月。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C2322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投资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四)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从2018年11月8日北京时14:00至2019年

5月3日北京时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曾低于或等于1.23